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美國對等關稅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14.8.26 第 12 屆董事會第 37 次會議通過，僑務委員會
114.9.23 僑商海字第 1140301818 號函核定

第一點 目的

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對僑臺商事業營運之影響，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提供專案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信用保證對象

近三年具輸美實績之僑臺商事業，自二〇二五年八月起任一個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任一季、半年或全年之營業額，較二〇二四年同期月平均、下半年起任一個月、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任一季、半年或全年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經金融機構認定屬實者。

第三點 信用保證之授信

與本基金簽訂信用保證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依本要點之規定所辦理之授信。

第四點 貸款用途

營業週轉或資本支出，資本支出不含購置土地。

第五點 貸款金額

同一借款人及其同一經濟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貸款金額合計最高三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

貸款金額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第六點 貸款期間

貸款期間最長三年，必要時得經本基金同意就餘額展延一次，貸款期間合計最長六年。

第七點 信用保證成數

九成。

第八點 保證手續費

依保證金額及保證期間，按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二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補之，最長三年。超過三年部分依本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之規定向借款人計收。

第九點 保證人及擔保品

連帶保證人及擔保品之徵提由金融機構依據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點 還款方式

貸款之本金還款寬限期最長一年，並自寬限期屆滿日起分期償還，每期最長為三個月。

第十一點 利率及補貼

貸款利率由借款人與金融機構洽定。

金融機構就前項利息得申請部分補貼予借款人，補貼期限最長半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補之。

第十二點 申貸期限

於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第十三點 受理申請單位

與本基金簽約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或子公司。

第十四點 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

本專案保證之保證責任準備依本基金現行之提存保證責任準備之規定酌予增提。

第十五點 保證限額

本專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以本基金資金新臺幣十億元承作十倍為限，惟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時，本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第十六點 申貸必備文件

如附表。

第十七點 其他

- (一) 貸款不得用於收回金融機構既有貸款或用於償還他行貸款。
- (二) 為快速協助僑臺商之緊急需要，依現行作業需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案件，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核定，並於次月彙整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 金融機構移送保證之作業及與本基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基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用保證契約、本基金審

查及處理要點及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 (四) 承辦金融機構依本要點辦理授信及保證業務，對於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八點 施行

本專案經本基金董事會通過並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必備文件	說明
(1) 信用保證申請書【美國對等關稅專案使用】	請逕至本基金網站 www.ocgfund.org.tw ，請點選網站之「資料下載」選擇相關書表下載。
(2) 個人資料表	
(3) 營運狀況報告書	
(4)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依本基金現行規定辦理
(5) 會計師簽證或編製之財務報表。但金融機構依當地法令規定或實務辦理，同意以借戶報稅報表、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或經金融機構認可之銷售報表辦理徵信者，從其規定或慣例。	由僑臺商提供
(6) 當地主管機關註冊登記文件或營業證照。	
(7) 最近納稅證明文件。但依規定不須繳稅者，免檢附。	
(8) 股東名簿	
(9) 近三年輸美實績之證明文件(如訂單、合約、報關文件等)	
(10) 金融機構之徵信報告	由金融機構提供
(11) 擔保品估價報告(未徵者免附)	
(12) 其他金融機構另行要求提供之文件	